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六 十 九 號

第一七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

紐約成功湖

## 目次

### 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

	頁次
二七〇. 臨時議程.....	1
二七一. 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意見.....	1
二七二. 通過議程.....	2
二七三. 繼續討論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報告書.....	2

---

## 文件

與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補編第十五號,附件三十八

聯合王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上對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希臘問題之決議草案所提之修正案[S/429]

補編第十五號,附件三十九

法蘭西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上對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希臘問題之決議草案所提之修正案[S/430]

補編第十七號,附件四十二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代理秘書長函,附送希臘外交部部長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51]

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S/360]

# 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二七〇. 臨時議程(S/460)

一. 通過議程。

二. 希臘問題：

(a)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S/360]。<sup>1</sup>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代理秘書長函，附送希臘外交部部長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51]。<sup>2</sup>

## 二七一. 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意見

主席：在進行通過議程之前，本人願意通知理事會說，一九四七年八月三日荷蘭駐華盛頓大使 Mr. van Kleffens 為印度尼西亞之敵對行為事致本人公函一件。該函經載入文件 S/466 之中，其內容如下：

“逕啓者本人今日曾致閣下一電，其文如下：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來函敬悉，承蒙賜知是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爪哇及蘇門答臘之決議案，感甚。<sup>3</sup>本人已立將該決議案案文電達荷蘭政府。”

“本人現奉令通知閣下：

“荷蘭政府雖堅決不承認理事會有權處置此一事項，但却深知理事會亟欲看到各方在這個問題上，像在其他問題上一樣，停止使用武力。不但如此，就某種意義說，荷蘭政府並歡迎理事會的決議案，因為這個決議案實將使人有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附件四十二。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理由希望現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在世界輿論的壓力下準備做它所不會做到的事，截至目前止，儘管荷蘭政府經常不斷地迫切請求與建議，儘管其他國家提出同樣的善意勸告，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全都置之不理。

“荷蘭政府雖然採取綏靖行動，但始終都祇懷有幾個絕對有限的目的；關於這一點閣下實可參閱七月二十一日本人代表荷蘭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公文，‘因為該公文中指出此種行動純屬暫時性質，目的在於終止某種情勢，其繼續存在已為人民利益所不許。

“荷蘭政府業已鄭重計及安全理事會向當事雙方呼籲之理由，特令荷屬印度副總督與共和國當局取得聯絡，俾使雙方停止任何種類之敵對行動。

“荷蘭政府深信為荷蘭政府所欣然接受的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的斡旋，將大有裨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懷目的之達成。”

印度尼西亞副總理 Mr. Gani 發來一封電報，通知安全理事會說他業已收到八月一日，星期五，晚間理事會為停止敵對行為事發出的電報。該電因傳遞困難以致遲到。印度尼西亞總理剛剛從集中營中放出，因此這封電報並沒有指出他要採取何種行動。該電見文件 S/465 中，其內容如下：

“耶加達（巴達維亞）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日午後八時才收到安全理事會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 Amir Sjahrifoeddin 的八月一日電。該電由荷蘭 Lieutenant-General, Mr. van Mook 於八月三日午後七時半交給本人，而本人自七月二十日起便被荷蘭人監禁起來，直到八月三日午後二時才獲釋放。

“當時本人拒絕對這封電報之傳遞遲誤負責，而且耶加達的共和國所有通訊及運輸工具，包括所有發報機在內，全被荷蘭沒收，所有官員都不能執行職務，總而言之，共和國的實際權力全被廢除破壞，結果造成了耶加達與日惹之間共和國通訊事宜的完全停頓，因此該電於八月四日午前〇時三十分由荷蘭在日惹直接播送。”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七號，第一六二五頁。

本人並接獲通知，曉得 Mr. Snouck Hurgronje 八月四日來文業已寄到，內稱荷蘭軍隊奉令於八月四日與五日之間子夜，即今日東部節約日光時間午後一時，停火。<sup>5</sup>

我們可以說，由於安全理事會採取此項行動的結果，敵對行動業已停止。我們將注意進一步的發展，以視安全理事會應當採取何種其他行動。

不過理事會不得對本人適才所提供的情報加以討論，因為這個事項並不在今日議程上。

Mr. NISOT (比利時)：本人認為現在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代表都不在場，理事會不能討論此項問題。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現在不討論此項問題。此問題未經列入議程，因此今日會議不能加以審議。

本人相信澳大利亞代表願意發言，因此我請他尊重，並遵守這一點。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祇想就此問題向理事會提供若干資料，因此本人十分高興聽到主席本人在我們通過議程之前提到這一點。

我願意指出，我們認為主席適才所提到的那個文件致送印度尼西亞政府的情形實在極欠妥善。我認為理事會應當曉得這種情形。

我不曉得秘書處究竟如何設法遞送這個文件，不過這個信件是在星期六中午，巴達維亞時間，送到巴達維亞的。當時副總理 Gani 剛從獄中放出，所以沒有收到這個文件。該文件被荷蘭當局扣留起來，直到次日午後八時 Mr. Gani 才接獲通知，曉得 Mr. van Mook 將於星期日晚間十時發表演講，將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通知人民。可是 Mr. Gani 毫無辦法將此一文件送達其本國政府。他與外界完全隔絕；既無電報，亦無任何其他通訊工具。

因此印度尼西亞政府在無線電臺作此項廣播時實處於無可奈何的地位，因此才有人懷疑

<sup>5</sup> 此項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來文見文件 S/466 中，其內容如下：

“逕啓者，查荷蘭政府於收到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關於爪哇及蘇門答臘情況之決議案後所作成之決議，業經 Mr. van Kleffens 函達閣下在案，茲謹通知閣下：荷蘭東印度副總督業已遵行上述決議，向該地區之荷蘭軍隊頒發命令，囑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至五日之間子夜，相當於東部日光節約時間今日，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午後一時，停止敵對行動。

印度尼西亞政府能否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的規定。<sup>6</sup>

本人提起這件事，實因敵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似應採取步驟以確保其決議之付諸實施，並確保我們得到某種情報。我們認為理事會應當授權主席與秘書長磋商，使秘書處遣派負責官員就地以情報供給安全理事會，並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用和平方法協助解決此項問題。

主席：此項提議當予充份計及，安全理事會主席將與秘書處磋商此項問題以視能否擬訂辦法，依有關此問題之決議案，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情報。

## 二七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二七三. 繼續討論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報告書<sup>7</sup>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xhi, 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 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上次討論此項問題時——第一百七十次會議——理事會最後就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作一表決。<sup>8</sup> 不過當時安全理事會中有一個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所以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我們現在要處置蘇聯代表團為解決此項問題及訂立一種議事方法而在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中提出的決議草案。

蘇聯代表願意理事會就他所提出的決議案作一表決，因此我們要先討論該決議案，然後才能將它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討論蘇聯決議草案一事言，本人願意發表下述聲明以補充蘇聯代表已在理事會中發表的各項聲明。

<sup>6</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sup>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sup>8</sup> 此決議案係於第一四七次會議提出，但在第一六二次、一六三次、一六四次、一六五次、一六六次及一六八次會議中又經過了修正。各主要修正案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五號，附件三十八及三十九。

蘇聯代表團提出這個決議案供安全理事會審議，此決議案中所載之若干辦法，如經採用，則將確保希臘問題之解決深符希臘及整個聯合國的利益。這些辦法目的在於消除那些造成目前希臘的情況及該國與其鄰邦之間的緊張情勢的原因。

此決議案中特別有一段規定外國軍隊及外國軍事人員撤出希臘。這一段是尤其重要的。希臘自從擺脫法西斯主義佔領者之後，其所發生的種種事端指出希臘國內的困難情形以及希臘與其鄰國之間的惡劣關係主要都因外國干涉希臘內政而起。

外國干涉有時美其名爲“援助希臘”。事實上，與其說是援助，不如說是若干大國在政治及經濟上奴化希臘的一種方式。目前希臘統治者固然自己請求此種援助，但這一個事實無非指出他們正在把希臘和希臘人民推進了一個無底的深坑。他們爲求在希臘國內維持一個不孚衆望，不爲希臘人民所支持的政權起見，寧願犧牲希臘的獨立與國家主權。

本人不擬列舉各項事實來支持這種說法，因爲安全理事會業已得到許許多多的這種事實了。我們甚至可在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報告書中找到許多此種事實，固然該委員會的多數委員都沒有膽量作成符合事實與希臘國內情形的結論。

蘇聯決議案還提議設立一個特設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以監督外國給予希臘的協助，專供促進希臘人民福利之用。希臘是一個備嘗敵人佔領之苦的國家，實在需要經濟協助，因此蘇聯代表團才提出這個提案。同時，蘇聯代表團也計及了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就是：目前希臘所得到的援助，其用途並不一定全都符合希臘人民的利益。提供此種援助者也不掩飾一個事實，就是此等援助事實上非爲供重建該國經濟之用，亦非爲應付希臘人民迫切需要之用，而是爲供應付軍事需要之用。這種援助絕對要使希臘國內情形以及該國與其鄰邦的關係甚至更趨複雜。

蘇聯決議案所載的這兩種辦法如經採用，則不但將改善希臘國內情況，而且將造成適當條件以改善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間的關係。我們不能忽視一個事實，就是：戰爭與佔領所引起的破壞使希臘人民備受痛苦，弄到山窮水盡的地步，如果外國繼續干涉希臘內政，如果外國協助不用於應付希臘人民

的日常需要，而充作其他用途，那末結果徒將增加希臘與其鄰邦之間的困難，因爲希臘政府認爲此種行動實乃核可其對這些國家採取敵對政策的表示。許多事實以及希臘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討論希臘問題時所採取的立場都證實了這一點。因此採用這些辦法實爲確保這些國家彼此間建立正常友好關係的最有效方法，此種關係之建立應爲我們大家所關心之事項。

不幸得很，安全理事會討論的趨勢指出這些辦法尚未得到充份的支持。理事會通常對這些辦法保持緘默，不置可否。若干理事都不願多說。尤其是那些負責造成希臘國內所發生的情形以及造成該國與其鄰邦之間的現有惡劣關係的國家的代表是如此。

蘇聯代表團對於這些國家可能對上稱蘇聯提案採取的態度，並不懷有多大希望。不過安全理事會竟在種種藉口下，並爲了種種理由不能作成一個決議，真正解決希臘問題，以謀希臘人民的利益，促進巴爾幹各國之間的友善關係，並維護世界和平，這一點實使我們不能不深感遺憾。

蘇聯決議案中還有許多其他重要規定，這些規定如經通過，則也將大大幫助解決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問題。

這個決議案建議希臘政府採取步驟，終止其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的邊境事件。這是一個及時的建議。蘇聯代表團深信如果負責造成邊境事件的希臘當局爲此目的採取必要步驟，那末這些事件的發生，是可以杜絕的。希臘及希臘當局所挑起的事件今後是否繼續發生，全憑希臘及希臘當局決定。

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沒有理由要挑起邊境事件。希臘政府控稱邊境事件都是這些國家所造成，這話實在毫無根據。本人指出這一點已不祇一次了。希臘代表大聲疾呼，喧嚷外國干涉希臘北疆，其實這是一種荒謬無稽的怪談。希臘政府散播關於國際混成旅的“驚人”謠言，可是誰都不能掩飾干涉行動，誰都不能隱藏國際混成旅，我們全都知道這些謠言是一種不健全幻想的形成物，這一點，甚至希臘政府本身不得不承認了。

凡已就希臘問題發言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幾乎全都強調指出希臘必須與其鄰國締訂邊界公約。這一個問題無疑值得注意。蘇聯決議案中之所以提議締訂此種公約者，其故亦即在此。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三國政

府準備立即與希臘開始談判此項問題，它們並已經由它們的代表，通知安全理事會了。不過，在此項問題的討論過程中，大家顯然看出希臘政府拒絕進行此種談判。它拒絕此種提議，不肯立即締訂邊界公約，也不肯延長舊公約的有效期間。這是一個不能忽視的事實。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事實。它證明了希臘現統治者所云願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改善彼此關係一節全是欺人之談。

許多人都談到難民問題之有待解決，的確希臘國內有許多難民，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國內也有許多難民。這無疑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不過，這個問題是能夠解決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所有直接有關的國家都必須確具誠意。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三國政府業已表示它們願意解決此項問題並開始此種談判，以期與希臘建立友好關係。可是希臘政府對於這個提議却採取一種不同的態度。實際上，它拒絕接受這個提議，因此而表示不願達成一個迅速解決的辦法。

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通過蘇聯決議案所提的辦法，因為該決議案規定雙方本互相諒解之精神，解決難民問題，俾使巴爾幹四個有關國家彼此建立友好的關係。我們對難民問題的解決辦法也許持有不同的意見，不過誰也不會反對有關各國應本互相諒解之精神來解決這個問題。

關於解決希臘境內少數民族地位的問題，也是如此。這個問題的重要也是十分明顯的。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若干代表都已經強調指出了這一點。而且調查團報告書對這個問題也相當注意。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代表在談到希臘現政府對馬其頓及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採取那種要不得的政策時也指出了這個問題的重要；因為那種政策目的在把這些少數民族驅往希臘近鄰各國，實際上要使他們趨於滅亡——舉例來說，居住希臘境內的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的處境便是如此。

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也核可蘇聯決議案中規定解決此項問題的那一段。

讓我們談談希臘與其鄰國之間的外交關係問題，作為另一個實例。誰也不能否認這個問題是極其重要的，它的解決無論圓滿與否，一定要影響這些國家之間的一般關係。

蘇聯代表團深知此項問題的重要，所以提議安全理事會通過若干適當建議，指出希臘與

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之間必須建立正常外交關係，希臘與南斯拉夫之間必須恢復正常外交關係。大家全都知道，這個提案顯然是很有道理的，可是希臘政府却不願予以接受。這些國家之間正常外交關係的建立可能利便彼此關係上其他若干困難之解決。

大家實可假定，安全理事會如果通過建立外交關係之建議，希臘政府便不得不計及此項建議。因此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將通過這個建議。

以上都是蘇聯決議案所載的各項主要辦法的內容及意義。

最後，本人願意強調指出一點。安全理事會對蘇聯決議案的若干規定顯然未必意見一致。這一點截至目前止從理事會就調查團報告書所作討論的趨勢看來，已屬十分明顯了。不過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對某幾項規定並沒有什麼重大的歧見，而且這幾項規定對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間關係之解決，無疑是極其重要的，因此我們如果在安全理事會裏不同意這些規定，那實在是很可異的。本人所指的這一類規定主要包括專論下列問題之各項規定：外交關係之建立或正常化，難民問題之解決，少數民族問題之解決，及疆界公約之締訂。

我們即使祇就這些問題作成決議，那無疑也將推進整個希臘問題的審議工作。

**主席：**既然理事會中沒有人還要討論這項問題，我們現在就表決這一個決議案。理事會中沒有人請求逐段表決，因此我們就把這個決議案全文付表決。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希望理事會逐段表決此決議案。

**主席：**蘇聯代表是這個決議案的原提案人，他現在請求理事會逐段表決這個決議案。

**Mr. PARODI**（法蘭西）：如將這個決議案逐段付表決，本人便要問問我們能否也照七月二十九日的辦法，最後再就決議案全文作一表決。<sup>9</sup>目前的問題應採取此種程序。若干理事在分段表決此決議案時可能贊可其中的若干規定，可是這些規定湊合起來却不一定構成一個在大體上可接受的決議案。因此我認為我們應當採用本人所提議的辦法。

<sup>9</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七六號，第一七〇次會議。

**主席**：我們最後可就整個決議案作一表決。但如各項規定全都通過，那我們便無須再表決決議案全文，因為我們如果這樣做，那便將使決議案全文遭到若干困難與危險。七月二十九日，美國決議草案先經我們逐段付表決，但後來在我們表決全文時却遭到了否決。不過這兩個提案的性質既屬相同，我們今天要採用同樣的表決程序。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祇想搞清一點。是不是主席決定要在逐段表決之後再表決決議案的全文？

**主席**：這不是我的決定。我不過遵循七月二十九日理事會在 Mr. Lange 擔任主席時所採用的程序而已，Mr. Lange 當時曾將美國決議案全文付表決。該決議案的各段雖經一一通過，但其全文却遭到了否決。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所要說明的一點是：我們實在看不出為什麼應當採用此種程序，因為這種程序既不是理事會的常規，又不是理事會的慣例，而且本人記得許多決議案的全文都未經提付表決。我們在分段表決時，曉得那一段通過，那一段否決。我們曉得清清楚楚我們走到了那裏。關於這個決議案，主席已在八月一日說過，理事會絕對無須最後再就決議草案全文作一表決。<sup>10</sup>本人很想知道主席現在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我不認為他應當這樣做。

**主席**：本人曾就一個關於印度尼西亞的決議案作過一次裁決，理事會中既然無人表示不服，我就讓我的裁決成立。現在我不再對這個問題作任何裁定。如果安全理事會認為應當先逐段表決蘇聯決議案，然後再表決其全文，那末理事會自然有權這樣做；本人實在不能加以阻止。更進一層說，目前的情形與七月二十九日最後一次會議討論此一問題時的情形相似。因此本人認為我們應當以處理美國決議案的辦法來處理蘇聯決議案，因為這兩個決議案性質相同，意義相等。

**Mr. NISOT** (比利時)：本人認為逐段表決實乃正當的程序，不過此種表決祇係臨時性質。如果任何一段得到了反面的表決，我們不能說這就構成了一個否決。對於整個決議草案的表決才是具有決定性的表決；才會引起否決的問

題。所以，本人認為我們不能不表決決議案全文。這是所有議會所遵循的規則。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希望我們不要違背過去我們在逐段表決決議案時所遵循的一般常規。我們幾乎一向都將決議案全文最後付表決。這種作法是有正當理由的。這個決議案中可能有幾段是本人所完全贊成的。但如放在現在的上下文裏，則可能不為本人所接受。如果我們逐段表決，那末本人便可自由表示本人贊成某些段，而最後本人還有機會反對整個決議案。

同樣，一個人可能為了不贊成某一段而投票反對該段，可是他為了上下文的關係，為了必須通過整個決議案，而可能投票贊成整個決議案。

本人認為我們必須表決決議案全文。我深信這却是安全理事會的一般慣例，固然我們可能有例外。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實際上並沒有什麼話來補充聯合王國代表的聲明。聯合王國代表的話在大體上與本人所說的話相同，不過澳大利亞代表並未加以答覆。

主席還提出了另一個理由，說理事會既然在表決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時採取某種程序，而目前所討論的草案又是美國草案的系論，因此我們現在如果採取同樣的程序，那似乎是很正常的。

無論如何，在分段表決之前，我們應當曉得理事會將來要不要將這個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每一個決議案的表決次序問題自然都由理事會主席來解決，不過我不明白，如果決議案中有幾段通過也有幾段否決，那末我們的處境將如何呢？例如蘇聯決議案第二部分最初幾段未經通過，而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那一段却獲得通過。如果我們在表決決議案全文時將理事會所未通過的各段也列入決議案中，那末我們便可能純因決議案中列有理事會所未通過及多數所未接受的各段而於表決決議案全文時也不通過業已通過的各段。不過，我們如果從決議案中刪去分段表決時多數所不贊成的各段，那便將使理事會至少能就多數所能接受的各段作成某種決議。

我們不能從決議案中刪去多數所不贊成的各段嗎？我們不能採取此種程序嗎？如果可以

<sup>10</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的話，那末決議案全文付表決時便不包括分段表決時多數所不贊成的各段。否則，我們便可能演成僵局，毫無成就。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祇願明白說明我的意見。我不願看到一種呆板慣例的成立。我認為理事會應當斟酌決議案的情形，決定要不要先分段表決，然後再表決決議案全文，因為我們雖然十分尊敬比利時代表，可是這種辦法却不是所有國際會議的通例。我可以指出大會第一屆會時我們便有多次未就決議案全文作一最後表決；我們甚至在理事會中也有幾次不曾表決決議案全文，佛朗哥西班牙問題決議案<sup>11</sup>及上週之印度尼西亞問題決議案<sup>12</sup>即其實例。本人祇願指出這一點。

就目前問題說，本人毫不反對採用主席所裁定的辦法。關於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各點，我要問問美國決議草案究竟發生了何種情形呢？關於正常外交程序的各點雖經絕大多數通過，但後來因蘇聯代表行使否決權而全都失敗了。同樣的問題不能用兩種不同的辦法。現在 Mr. Gromyko 願意推翻這個程序。可是本人在我們沒有分段表決並看到此種表決結果之前，實在不能確定我們應當採用何種程序。

主席：現在我們依照我所說的辦法進行表決。我們先逐段表決此決議案，然後再表決決議案的全文。

助理秘書長將宣讀第一部分第一段的案文，宣讀完畢後我們便將該段付表決。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第壹部分第一段的案文如下：

“壹。安全理事會業已審議安全理事會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之報告書，

“安全理事會確認：

“一。希臘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邊境所發生之事件應由希臘當局負其全責。調查團就地調查實情的結果業已證實此等事件與希臘現政府對希臘鄰邦所採取之一般敵對政策確有關係。”

舉手表決，該段以九票對二票否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up>1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二號，第四十九次會議。

<sup>12</sup> 同上，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壹部分第二段。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第壹部分第二段案文如下：

“二。從報告書上可以看出希臘內部情勢的現有特徵實為希臘人民與團團圍繞希臘現政府的反民主勢力間之衝突加劇，而此種情勢亦係造成希臘北部邊境緊張情勢的主要因素，同時希臘軍國主義者更利用此種情勢對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進行挑釁行為。希臘現政府對於此等行為不但不加遏止，而且反予鼓勵與褒揚。”

舉行表決，該段以九票對二票否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壹部分第三段。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第壹部分第三段的案文如下：

“三。目前希臘及其北部各地之情勢，在極大程度上，實乃外國干涉希臘內政所造成。同時希臘國內反民主集團更利用此種外國干涉，在此集團之中最佔勢力者為前與法西斯佔領軍合作的各分子，此亦促使希臘情勢益趨嚴重的原因之一。希臘與其毗鄰各國間正常關係之建立亦因此種干涉而益趨困難。”

舉行表決，該段以九票對二票否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貳部分第一段。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第貳部分第一段的案文如下：



“貳。為求解決希臘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之間關係起見，

“安全理事會建議：

“一。希臘政府採取步驟以終止其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交界地區之邊境事件。”

舉手表決，該段以九票對二票否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貳部分第二段。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第貳部分第二段案文如下：

“二。希臘應與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建立正常外交關係，同時並與南斯拉夫恢復正常外交關係。”

舉手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該段因無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貳部分第三段。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第貳部分第三段案文如下：

“三。希臘、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四國政府應延長前所施行之邊境問題雙邊公約，或另訂新公約，以資解決邊境事件。”

舉手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該段因無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貳部分第四段。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第貳部分第四段案文如下：

“四。希臘政府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三國政府本互相諒解之精神，解決難民問題，以求建立彼此間的友善關係。”

舉手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棄權者六。該段因無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貳部分第五段。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第貳部分第五段案文如下：

“五。希臘政府推行必要措施，保證消除一切對希臘境內馬其頓及阿爾巴尼亞兩族人民之歧視，使該兩族人民可能使用其本族語文並發展其本族文化。”

舉手表決。贊成者三票，棄權者八。該段因無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贊成者：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貳部分第六段。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第貳部分第六段如下：

“六。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及希臘四國政府於三個月之後就理事會本決議案所載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舉手表決。贊成者二票，棄權者九。該段因無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參部分。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第參部分案文如下：

“叁。爲求改善希臘國內政治情勢，建立希臘成爲獨立民主國家之條件，並改善希臘與其鄰邦間之關係起見，

“安全理事會願建議：

“外國軍隊與外國軍事人員概從希臘撤退。”

舉手表決。第叁部分以八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一。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哥倫比亞。

主席：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第四部分。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第肆部分案文如下：

“肆。爲確保正當利用希臘所得經濟外援起見，

“安全理事會決議：

“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以適當監督辦法，確保此種協助祇用以促進希臘人民之利益。”

舉手表決。第肆部分以七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二。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

棄權者：哥倫比亞、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現在將蘇聯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該決議案以九票對二票否決。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本人曉得阿爾巴尼亞代表願發表聲明。

Colonel KERENXHI（阿爾巴尼亞）：本人曾在蘇聯代表之提案付表決之前請求發言。本人當時打算本着前在討論美國代表團決議草案時所本的精神發言。本人已請理事會注意：該決議案中違反憲章規定及有損我們爲主權國之威信之處。本人曾請求在蘇聯代表提案付表決之前發言。不過我的請求沒有獲准。其實我祇要強調指出我們支持這個決議草案而已。我們認爲該決議草案照顧到希臘問題所引起的一切事項，而且對這些事項提供了公平的解決辦法，這些辦法都以事實及調查團報告書爲根據，而且深符憲章規定，不辱我們的國家獨立與完整。

不幸得很，我們不能作一般的討論，因爲理事會決定在我們沒有機會就這個決議草案發表意見之前作一表決。

Mr. LANGE（波蘭）：我們的案前有兩個決議案，不過這兩個決議案都是安全理事會所不能接受的。本人對這兩個決議案的表決情形十分注意。每一個決議案都分段表決，然後再表決全文。因此本人得到了一個印象，認爲這些次表決的結果實在表現出了本理事會各代表團的意見。

在某種意義上，這些次表決實際上是一般討論的最後部分，因此其未能獲致實際辦法以解決當前問題，是不足異的。本人認爲各代表團都必需發表聲明，或甚至經由表決，來表示他們的意見。敵國代表團業已利用了此種機會，不過我必須說我們自然從開頭便曉得這兩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不會給予我們一個解決此項問題的實際辦法，因爲依據憲章規定，此種解決辦法不但需要可決票七票，而且需要所有常任理事國的一致贊可。

我們業已經過了這個階段，而且我認爲一般辯論的最高峯便是以表決方式表示意見，理事會既已經過了這個階段，現在實應轉入第二階段，即尋求一個實際辦法來解決我們所討論的問題。

本人爲求提供此種實際解決辦法起見，願代表波蘭代表團提出一個決議草案。我現在把這個決議草案分發各理事。

各位理事如果看看這個決議草案的案文，那便將曉得其中所包括的無非是美國決議草案及蘇聯決議草案中業爲各方所一致同意的各點而已。本人在觀察分段表決的情形時，小心翼翼地注意爲理事會所一致同意的各項問題。我所選出的各點不是所有理事所投票贊成的，便

是棄權者純因上下文關係而對之棄權的各點——雖然這幾點都分別載在上述兩決議案中。波蘭決議草案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已審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設立之調查團之報告書，

“一．建議希臘政府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政府竭力設法建立彼此間之正常友好關係。凡遇指控之事項發生時，應經由外交途徑將此等事項提出於有關各國政府，如不獲解決，則應提出於聯合國主管機關。

“二．建議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建立外交關係，希臘與南斯拉夫恢復正常外交關係。

“三．建議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延長舊有之邊境問題雙邊公約，或締訂新約以解決邊境事件。此等公約得規定成立邊境問題雙邊委員會。

“四．建議希臘政府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政府本彼此間互相諒解與友善關係之精神解決難民問題。”

本人現在願發表一些意見。理事會當已注意到第一點見美國決議草案之中，並為調查團多數所提建議之一。

第二點見美國及蘇聯所提決議案之中；並經調查團報告書予以提出。

第三點見美國及蘇聯所提決議案中，並載在調查團多數所提報告書之內。

第四點與蘇聯決議案措辭相似。其所本精神與蘇聯決議案，美國決議案及調查團多數所提各項建議所本者根本相同。

本人深知所有直接有關方面以及理事會許多理事都將認為這個決議案並不包括他們所認為最主要的各點。我曉得這個決議案中並未載有投票贊成美國決議案者所認為該決議案中最重要之各點。同樣，這個決議案中亦未載有那些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者所認為該決議案中最重要之各點。

本人深知這個事實，而且本人必須說本人最初也為了這個事實深感猶豫不決，不敢以波蘭代表團的名義提出這樣一個決議案。本人甚至在剛才表決時，還不確實曉得應否提出這個決議案。不過本人業已克服了這種疑慮，決定

提出這個決議案，我承認那些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者及那些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者都將認為我這個決議案是不够澈底的。我之所以這樣做，是為了下列理由：我們不但必須尋求一個實際辦法來解決我們當前的問題，而且——這也許是更重要的一點——我深信我所提出的決議案可以得到理事會所有理事的贊可。我的此種信心實在基於我們案前的兩決議案案文，及理事會分段表決該兩決議案的情形，我已經說過我十分注意地觀察了這些表決的情形。

本人十分重視理事會所能一致通過，或至少以絕大多數通過，並如憲章規定，獲得所有常任理事國同意的決議。本人深知就若干方面說，我的決議案可以說是不够澈底，不過我認為我們可望達成的一致立場，大可補償若干方面所認為的不足之處。據我看來，理事會所作決議究竟有多大政治力量和道義力量，不但要看決議本身究竟如何澈底，究竟作有何種建議而定，而且要看理事會各理事能夠同意此種建議至何程度而定。本人深信，一個內容不豐的決議如果獲得一致通過，則實較一個僅由多數通過的決議有更大的政治力量和道德力量。本人深信一個內容不豐的建議如果得到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一致贊可，則實較一個內容豐富但為一個或數個常任理事國所不置可否的決議更有力量。

本人深信，一個決議案為各方所贊成的程度有時較它的各項建議的範圍更為重要，因此我現在謹向理事會提出這個決議案。

Mr. MEVORAH (保加利亞)：當蘇聯決議草案提出時，本人曾表示願意發言。現在，就此項問題發言，未免有點太晚了。因此，本人祇擬就波蘭代表適才提出的決議草案發表意見，不過現在雖然事過境遷，但我仍要說我原擬全力支持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

本人要力求簡短。波蘭代表團所提出的提案實在是一種合理的辦法。

理事會所要依據波蘭提案通過的決議案並不構成一種既決事件。這也就是說這個決議案並不是最後不變的，因為這裏不是一個法庭，而是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可以隨時重新考慮其所作成的決議案，重新討論這個問題並修改其決議案。

依據我的意見，波蘭提案完全符合憲章本身的規定，因為憲章規定唯有在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促成當事雙方的協議後才得提議採取強硬

或甚至強制的措施。如果理事會通過波蘭代表團提案中所載的建議，那末事實上當事方面便將因此而可採取必要步驟以達成協議。如果它們就像理事會所恐懼的一樣，不能達成諒解——本人並不懷有此種恐懼——那末理事會應可再來討論第一個提案，因為理事會並沒有作成最後的評判。

讓我作一比較來結束這些簡短的批評。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第一步行動已獲致圓滿成效，本人認為當時一般提議是：理事會應下令停止敵對行為，並囑當事方面撤退到他們原來的陣地。理事會對上述第一個提案的答覆是肯定的；至於第二個提案，理事會認為尚未到接受的時候，因此它作了否定的答覆；不過理事會保留權利，以便次日或將來有必要時再來討論這一點並作一肯定答覆。目前這個問題比起八月一日理事會所解決的那個問題來，<sup>13</sup>實在較不嚴重，因此他願請理事會採用同樣程序來處置此項問題，並以討論波蘭提案所載的建議為限，但如將來情形變壞，則理事會得重行討論這個問題。如此則各方俱將同意，而安全理事會也採取了正確的辦法；不走極端，讓時間與誠意來發生作用，使當事方面能靜悄悄地達成協議。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人十分懷疑我們應否在本階段中繼續討論此項問題，本人也十分懷疑我們應當如何討論下去。我的最初想法是把我們在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討論美國提案時所提出的提議略加修改予以提出，供理事會重新考慮。

後來我聽到蘇聯代表的意見時很想問他能否撤回他的提案，俾使理事會所設的小組委員會能在一個比較良好，妥協的氛圍中重新討論此項問題。

據我們看來，美國提案既然被蘇聯代表否決，蘇聯代表所提出的提案顯然也十分可能遭到那些投票贊成美國提案的代表的反對，因此我們認為，為調查能否再作一番努力以尋求一種新辦法起見，最好蘇聯代表能設法在表決之前撤回他的決議案。我們在沒有表決之前已經曉得表決的結果如何了。

不過小國代表一向都不曉得如何表示其深願合作之意，因此當初本人不想提出這兩個提議的任何一個，現在我聽到波蘭代表所作的聲

明後，謹提出一個建議，供理事會考慮。這個提議是：理事會應當置設一個委員會，由曾就希臘問題提出提案的各代表團遣派代表組成，以確定能否擬具一個據該小組委員會看來可能獲得理事會贊可的新決議草案。

如果理事會置設這個小組委員會，那末哥倫比亞代表團便不擬於目前把它的提議作為一個新提案正式提出，而擬於將來再度予以提出，本人十分希望大家能夠贊同此種辦法，同時也希望大家都能接受這些提議，因為從理事會的討論情形看來，這些提議實際上如非都是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贊同的，至少也有一大半是各理事所贊同的。

不過其中有一點可能引起爭論，這一點便是究應如何處理調查團的輔助團。除此之外本人深信美國提案所擬賦予該調查團的各種調解職權都可為理事會所接受。

本人並認為，為求解決巴爾幹問題起見，必須設立一個委員會；為求巴爾幹各國彼此建立並維持友好善鄰關係起見，理事會必須提供協助。

自然，此種協助的方式最好是委派一個委員會。本人業已表示希望這些國家不但應當建立外交關係，而且應當控制難民及少數民族的移動，因此如果現在有人根本反對組織這個委員會，那末本人實將深感詫異。

有人因為理事會擬予該委員會的調查權力而表示反對設立該委員會。不過在目前情形下，輔助團仍然存在。本人認為理事會最好現在考慮如何處置輔助團，如不然，則決議案遭到否決後它便繼續存在着。

哥倫比亞代表團提議以所提議設立的這個新委員會來代替輔助團。不過，如果理事會不以為然——如果理事會對於此項提議有不同的看法——那末我們十分高興協助大家提議重新考慮這個問題，並尋求一個妥善的解決辦法。大家公認希臘問題極其重要，因此本人認為如果我們能夠碰巧以某種非常或意外的方式尋得解決這個問題的妥善辦法，那末我們便是在幫助打開途徑，造成解決歐洲各項問題的良好氛圍。本人深信我們應當在這一方面採取一個極富建設性的積極步驟。如果可能的話，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解決希臘問題。

如果本人在說完這番話之後發現理事會認為此項提議不無道理，那末我便要正式提議設置這個小組委員會。

<sup>1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祇願就我們聽到的波蘭代表的聲明及後來哥倫比亞代表發表的意見，略作一般性的批評。波蘭代表已不止一次在這種情形下圖以折衷辦法來拯救理事會了。

不過本人必須立即指出，我認爲他的方法是不會生效的。他從兩個相對的草案中挑出了幾點——幾段，可是這兩個決議草案都沒有獲得通過。他說理事會在這幾點上意見一致；他並且說最重要的一點便是理事會應當一致通過一些決議，因此我們應當摘出這幾點予以一致通過。可是，在我看來這是不對的。

不錯，這兩個草案中確有幾段如非實際相等，也是彼此相似的。不過我們必須記住，蘇聯決議草案借用美國決議草案的若干段，在美國決議草案中有一個不同的上下文。它們雖然是整個建議的構成部份，但祇構成一個比較小的部分。

那幾段中建議有關各國政府應當彼此會商，擬訂協定，重新建立目前所不存在的外交關係，使目前不很正常的外交關係恢復正常。這好像是說如果這些政府彼此會商，那末它們自己便可立即解決問題。可是，實際上這種辦法完全忽視了理事會本身所設調查團的報告書。

我們如果閱讀該報告書，便將看出希臘北部的情形——希臘與其北鄰三國之間的關係。如果安全理事會只向這幾國政府說：“你們彼此會商，就所爭執的那些問題達成協議，我們所能做到的止此而已。除此之外我們別無其他辦法”試問這種話有什麼意義呢？本人確實認爲這種話除了完全不生效力外，還等於承認安全理事會失敗了。

本人認爲理事會所能做到的事應當不止於此。理事會大多數理事都已表示贊同我所認爲的一個極實際而公平的計劃。不過，不幸得很，這個計劃雖然得到九個理事國的可決票，但因某一常任理事國投以否決票，而未獲通過。可是，本人並不認爲我們爲了這一點便應當完全屈服。

本人認爲我們必須繼續尋求一個解決辦法，不過當我說“一個解決辦法”時，我所指的是理事會能藉以提供協助並實行控制的解決辦法。美國提案的整個意旨是：我們應當有一個中立機關來協助調停，這個機關爲求達到此目的起見，應有權進行調查。這樣，理事會才會起一種作用——協助達成協議。

我們必須承認那幾個國家政府彼此間的關係是很惡劣的，如果理事會祇對它們說：“善自相處，商得協議”，那實是很滑稽的。因此本人不能投票贊成現在這個波蘭決議案，同時本人希望理事會也不要通過這個決議案。本人確實不認爲這個決議案對於巴爾幹情勢會有什麼良好的影響。在另一方面，它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名譽則有極不良的影響。

如果本人沒有了解錯誤，哥倫比亞代表似乎認爲無論如何我們應當繼續尋求一個解決辦法。我們不能讓事態演變下去。不過我們祇能做到某種地步。因此本人認爲與其採取某種行動，則不如在紀錄中指出理事會業已竭盡所能，以絕大多數提出一個公正無私的實際解決辦法。可是此種辦法已遭到否決。不過目前我還不認爲我們應當這樣做。我認爲我們應當做若干進一步的努力。

本人認爲置設一個委員會的提議是一個良好辦法，因此本人自然不加反對。我認爲委員會可能達成某種解決辦法，不過我希望它所達成的辦法將指出理事會不但能够而且願意從事斡旋，鼎力襄助。不過，我認爲理事會不應當祇向對峙的當事雙方說：“你們可以碰碰頭，作個朋友”，因爲我認爲這話不會發生什麼作用。事實上我已經說過我認爲這比不說還壞，有害無益。

主席：發言名單上還有二人要就此項問題發言，他們發言之後本人將問波蘭代表究竟願意逐段表決他的提案呢，抑或願意將該提案全文付表決。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實在很難相信安全理事會會認爲我們案前的決議草案是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理事會甚至不會認爲該草案是一個近似解決的辦法。波蘭代表從美蘇兩決議草案中挑出幾項大體相同的規定，可是這些規定本身如果沒有美國決議案的正文，那便毫無意義。這好像是要求安全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指出理事會不贊成犯罪，因爲我們這些人儘管犯了罪，但仍要說我們不贊成犯罪。這個決議案據我看來似乎絲毫不切實際。本人對之實在百思而不解。

波蘭代表已明白指出他的意見。他認爲希臘政府要對此種情形負完全責任，因此理事會祇須勸告並命令希臘政府採取某種行動。其他三個都是無辜的，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小兄弟，它們都深深受到了作惡多端的法西斯希臘的威脅。

這實是十分怪異的事，幾乎像一個童話變成了事實。我必須說如果我沒有出席理事會，親眼看到上一個月的議事情形，那末我會認為波蘭代表所說的話似乎是完全要得的。他的話聽來十分光明正大。可是你如果把他的話加以研究，你便不以爲然了。

舉例來說，他說理事會不能就美國決議案達成協議。這話一點不錯。他又說理事會不能就蘇聯決議案達成協議，這話也一點不錯。可是他不要顧其他一切，挑出了這幾個不關痛癢的小段案文，帶着一副“你們這班壞孩子，不要輕舉妄動，我們不贊成犯罪”的神氣，抹殺了一個事實，就是：我們收到了某一調查團的報告書，該調查團曾經前往出事地區，在當地住了幾個月並編製了一個文件，不管我們是否同意其中的一切，可是它把該地區的情況描寫得十分危險。

哥倫比亞代表說了許多話，我們也全都知道了，不過誰也不要幻想：祇要告訴人們檢點行爲，便可應付當前情勢。

本人贊同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意見，認為如理事會只通過這個決議案而不作其他努力，則其結果一定弊多於利。我們怎能相信當事雙方會有誠意呢？我們怎能期望那些贊成蘇聯決議案及自認對目前的情勢決不負絲毫責任的國家會自動的合作呢？我們實在很難相信祇要提出一個道義上的勸告，便可獲致結果。

Mr. López 提出了一個很有意思的提案，我認為他的提議是很正當的。我願意研究他的提案，研究他所建議的究竟有無被接受的可能，他的建議是從安全理事會的觀點看來，理事會如果要執行它的職責，那便必須設置一個公正無私的委員會。

我不曉得我們究竟如何設立一個委員會，我也不曉得我們究竟要不要設立一個委員會；不過我認為與其向世界拋出一個像波蘭代表所提議的那樣一個決議案，則不如什麼事都不做。如果波蘭代表在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時確實具有誠意——我相信他一定具有誠意——那末我很難相信他本人事實上認為他所提出的決議案會有什麼成就，因為理事會適才所否決的蘇聯決議案乃是一個充滿大裁判氣味的文件。除了那個非常的決議案的提案人以外，別人都不可能是有理的。

本人必須表示詫異，因為理事會在希臘代表還沒有機會就議程上所列的項目發言之前便

進行討論波蘭代表所提出的這個決議案。本人毫不懷疑這種做法是有良好理由的，也許這祇是一時的疏忽。不過我深望在我們對這些不澈底的措施與不成解決辦法的解決辦法作長時辯論之前，希臘代表能就今日議程上所列的他的致理事會函<sup>14</sup>發表意見。本人並不要求理事會准許希臘代表在今天發言，不過他的來函應該是下一個討論項目。

本理事會中至少有九位理事真正相信希臘國內的情勢需要立即採取行動。本人也十分誠懇地相信這一點。我不曉得何種解決辦法最爲妥善，不過敵國代表團業已提出了一個辦法，我們認為那個辦法是很實際的，它將給安全理事會以某種搜集情報的機構，也許安全理事會會因此而能略起作用。

我所要說的話實止於此，不過我要向大家道歉，因為我耗費了理事會的時間來討論一個問題，而這種討論據我看來似乎是毫無結果的，毫不現實的。

主席：波蘭代表的提案屬於議程上所載希臘問題的分項二(a)範圍之內，而希臘常任代表的來函則列爲分項二(b)。因此本人認為我們審議波蘭提案不是不合程序的。本人希望儘速打發掉波蘭提案，而無須作冗長的討論，因為理事會已經曉得多數對於這個決議案的意見了。如果我們儘速將該提案付表決，那末我們便能打發掉該提案，而開始討論議程上的其他項目。

Mr. LÓPEZ(哥倫比亞)：本人不願耽擱理事會表決波蘭決議案，也不願耽擱理事會討論希臘代表致理事會函。不過我要就我以前所發表的意見說幾句話。我本來很懷疑我們應否在現階段中作任何進一步的討論。不過現在就本人來說，我對於宜否以新方法來處置此問題或宜否提出提案供理事會重新考慮，則毫不懷疑。無論我們怎樣希望幫助解決這問題，我們都不曉得應當怎樣做，而且我們不願浪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來作一嘗試。

同時，這個問題既屬如此重要，我們認為應該花費理事會幾分鐘的時間來支持理事會所已經曉得的我們的看法。目前我們的看法在大體上與我們在美國訂正提案提出審議前所表示的相同。我們前所提出的若干意見未經理事會接受，因此本人當時十分願意退出討論並表示支持美國提案。

<sup>1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七號，附件四十二。

本人自始便相信美國提案要遭到蘇聯的否決，同樣的，本人也深信蘇聯提案要遭到九國的反對。因此我們花了許多時間來考慮這個問題。我們花了許多時間與各國代表團討論希臘問題，力求多少有點貢獻。因此我們現在依然堅持設置這個小組委員會。

在某種意義上，這些辦法就像 Mr. Johnson 所說的一樣，都是不澈底的措施。不過這是必然的。澈底的措施就像我們前所看到的，都是互不相容的。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澈底措施遭到了否決，而蘇聯代表團的澈底措施也遭到了九國的反對。任何折衷辦法在某種意義上都是不澈底的措施，因此本人深信我們必須決定我們究應絕對杜絕一切折衷辦法呢？抑應認為這個問題至屬重要；不過無論我們作成何種決議，而鑒於這個事項有許多嚴重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應該研究這個小組委員會能否擬具一個決議草案並建議理事會予以通過。

不用說，在任何此種提案提交理事會審議之前，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必須代表其本國政府決定它們必須衷心合作以求解決此項問題。

本人十分同意除非所擬具的決議案不但獲得各大國的誠意支持，而且得到巴爾幹各國政府的真心贊同，否則擬具決議案是毫無意義的。不過，本人相信理事會如果根據目前情勢，重新考慮我們前所提出的若干提議，那便很可能發現這些決議案要比初次審議時略有價值。我們姑且假定這些決議案的第二次審議情形與第一次審議情形相同，假定這些決議案都要被丟在字紙簍中。那末我要說無論如何我們在未有機會斷定無法妥協之前實在不能這樣做。因此本人認為我們值得作一番努力。

如果我們採用此種不同方法後，認為各大國之間絕無妥協之可能，那末安全理事會便可對這個極嚴重的事項採取必要步驟，並可毫不懷疑地確定這些責任應當由誰來負，確定理事會應當採取何種途徑。同時，本人相信若干理事不見得認為妥協是不可能的，是辦不到的。

我們每次遇到目前這種情形時，都聽到一大堆關於否決的話。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和整個的聯合國都因否決制度而失去作用，或不起作用。因此討論如何限制否決問題實是正當的

行爲。許多小國自始便提議這樣地做，不過這些小國每次論到否決問題時，人們總多多少少告訴它們說今後十年否決制度都像今天一樣，不會改變，聯合國在這個期中不會考慮修改憲章。

本人不相信希臘問題，巴爾幹問題，或整個歐洲問題能夠等待十年之久，靜觀聯合國之究竟有無效用，究竟有無價值。我們總有一天必須決心找出這一點。

因此本人堅決主張採取這種顯然半澈底的措施。我相信這種措施將使我們有機會曉得我們的處境如何。無論如何這種措施表現若干小國的獨立意見——小國的直接利益或威信與此種解決辦法無關——表現我們願意合作，願意替本組織服務。據我們看來，任何辦法祇要目的在使聯合國發生作用，畢竟都值得一試。

**主席：**發言名單上還有四人要發言，可是現在時間已經很晚了。如果我們有絲毫希望能在今夜就此項問題作成決定，那末本人絕不反對繼續開會，不過理事會既不能於今夜作成最後決議，本人要問法蘭西、波蘭、中國及希臘代表可否俟下次會議再發言，抑或堅持在今天發言。

**Mr. PARODI(法蘭西)：**如果本次會議即將結束，那末本人便不堅持在今晚發言。不過，如果理事會繼續開會，那末本人願意現在發言，而不願等到將來再發言。

**蔣廷黻先生(中國)：**本人願請波蘭代表在發言之時答覆一個問題。我的問題是：他打算拿他的決議案來結束安全理事會處置此項問題的過程中一個階段嗎？換句話說，他打算拿這個決議案作為一本書的最後一章，或一章的最後一段嗎？如果波蘭代表能在明日發言之時答覆此項問題，那末本人實將感激不盡。

**主席：**所有理事全都認為現在應當散會，凡仍願發言的代表都可於下次會議時發言，下次會議的時間訂為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明日午後三時還要舉行會議。這兩次會議的議程將列有英埃問題及希臘問題。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z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k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174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0-12218  
Feb. 1961-100